

認識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 (CEDAW)

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8年度性別主流化暨CEDAW自製數位
教材

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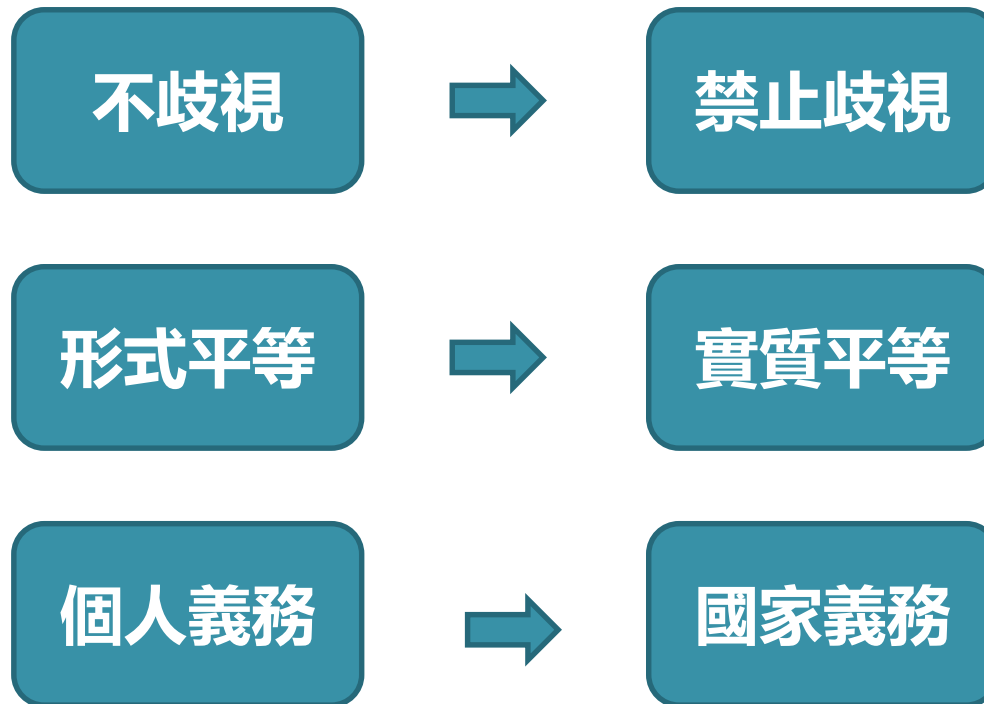
- 消除歧視與保障婦女人權之實踐乃國家之義務，所以需藉由公務員由認識CEDAW，進而尊重、保障、促進到實現實質的性別平等。
- 本教材係為促進同仁對CEDAW條文之認知，以確保施政可落實CEDAW精神。
- 認識直接歧視、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，以確保施政落實實質平等。

「性」 VS. 「性別」

聯合國CEDAW委員定義

- 「性」 (SEX)/生理性別，指的是男與女生理之差異。
- 「性別」 (GENDER)/社會性別，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份、地位和男女角色分工，以及社會對這類生理差異賦予的社會和文化意涵。
- 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，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，如：種族、族裔、宗教或信仰、健康狀況、年齡、階級、種性、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。

CEDAW三核心概念



(摘錄自郭玲惠教授簡報)

CEDAW三核心概念一：禁止歧視原則

禁止歧視原則：

- 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
- 法律上(de jure)之歧視與實際上(de facto)之歧視
-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(非政府組織、機構、個人、企業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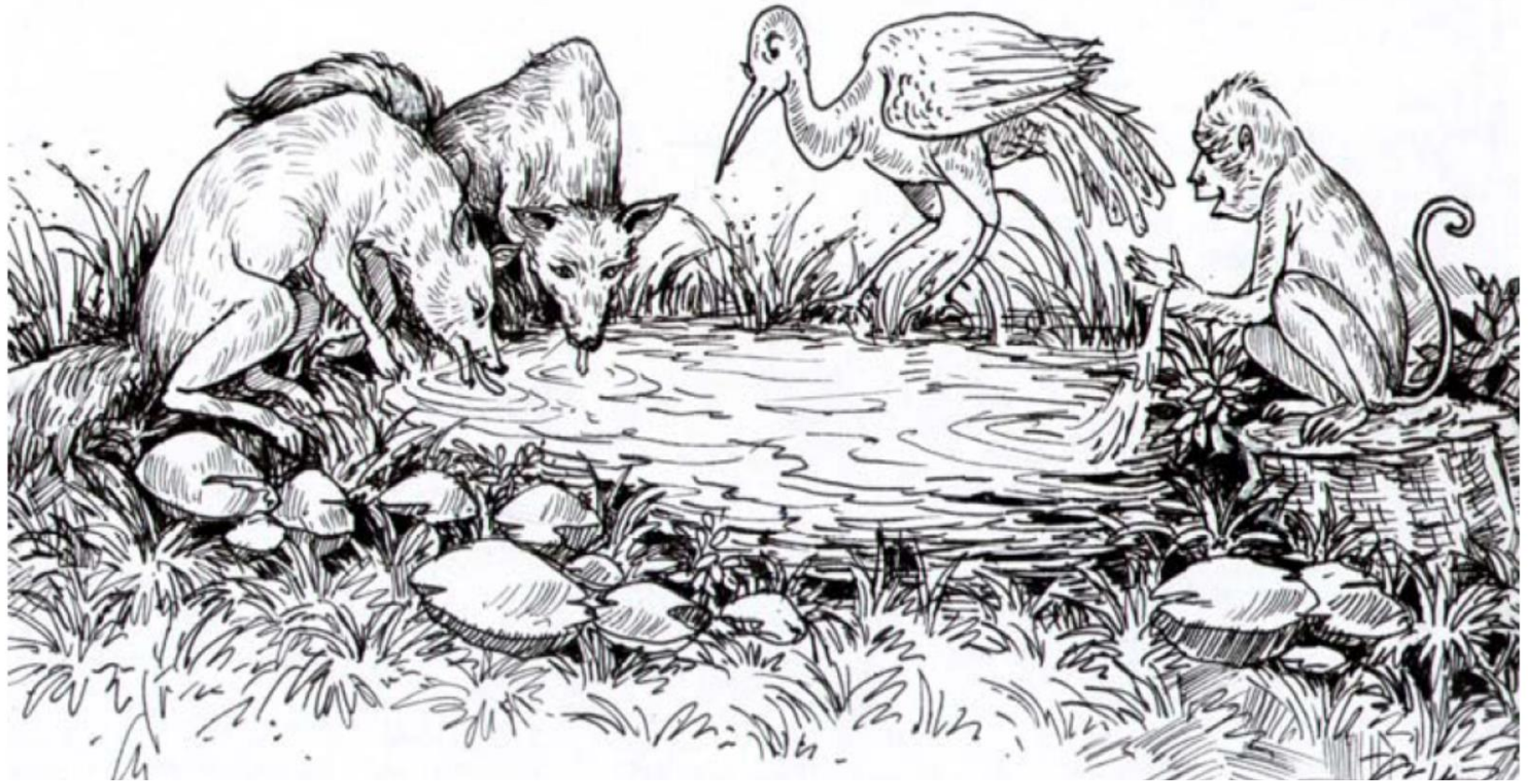
(摘錄自郭玲惠教授、官曉薇教授簡報)

CEDAW三核心概念二：實質平等

實質平等

-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，應加以辨識。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。
- 從「形式平等」到「實質平等」。
形式平等，假設所有男人和女人都一樣，若以不同的方式對待即謂不平等，因此，男人和女人必須一視同仁，沒有分別。
忽視女性的特殊需求，及較難取得某些機會管道。

形式平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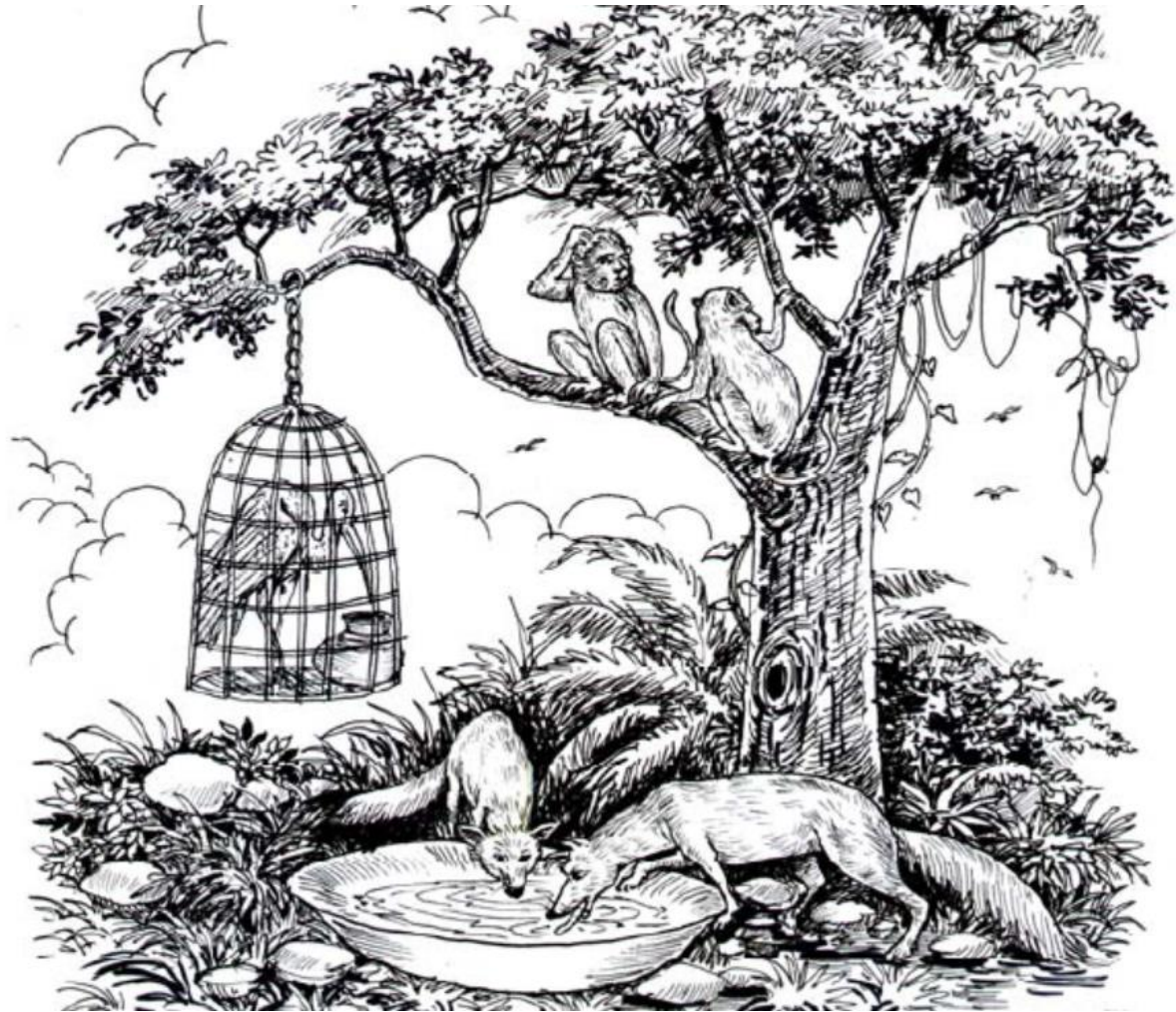
保護主義的平等(間接歧視)

- 保護主義的平等，認知到男女間的差異，但這種差異，被認為是弱點，並採取管制、控制或排除女性的方式來提供平等
- 而不是將環境導正為有利於婦女的环境，給予女性安全與安心
- 這種方式並不改變結構，僅是以限制和管控限縮了女性的平等機會

《案例》

職場上，主管在設計或分配職務時，考量女性為照顧家庭或因體力不如男性，因此外勤、夜班或颱風輪值優先以男性為主。

保護主義的平等



矯正式平等(實質平等)

- 認知到是甚麼原因造成性別差異
- 設計出有效手段消弭女性在地位與權力上之弱勢
- 任何忽略性別地位差異的政策或措施, 都有可能造成不平等的結果
- 應用各種政策法令計畫優惠措施等方法解決結構上的不平等
- CEDAW是以矯正式平等促進實質平等, 創造有利的環境, 消除不利於婦女的因素

(摘錄自CEDAW怎麼教及官曉薇老師簡報)

矯正式平等



實質平等的三組成

機會的平等

女性與男性有相同的機會。但若女性沒有取得的管道，僅提供機會是不夠的。

取得機會的平等

女性與男性必須有平等獲得國家資源的機會。此可透過保障婦女權利資源的法律架構、機制和政策來實現。

結果的平等

國家必須確保權利能實際執行。國家有義務展現結果，而不僅是紙上談兵

(摘錄自官曉薇教授簡報)

CEDAW三核心概念三：國家義務

尊重義務



法規或政策必須確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。

保護義務



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、提供救濟。

實現義務



創造有利環境，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，改善婦女的狀況。

促進義務



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。

國內推動CEDAW過程

2007年1
月

- 立法院通過我國簽署CEDAW

2007年2
月

- 總統頒布簽署加入書
- 透過友邦向聯合國秘書長送存加入書，未完成存放程序

2011年

- 立法院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
- 總統6月8日公布，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

國內推動CEDAW過程

2012年

- 函頒「性別平等大步走-落實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』計畫」

2013
年

檢視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律、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，計33,157件法規及行政措施，不符合CEDAW計228案，持續列管修正。
撰寫第2次國家報告

2014、
2015年

- 辦理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
- 召開24場次「審查各機關對CEDAW總結意見初步回應會議」

2015、
2016
年

- 函頒「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』」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」，作為督導及指引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擴大辦理CEDAW教育訓練之依據。

CEDAW條文與一般性建議

CEDAW 的運作方式好像一棵樹，公約條文有如樹幹，而一般性建議有如分枝，針對新出現的議題解釋並擴大公約的意義。



CEDAW條文內容

條號	內容摘要
第一部分	1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
	2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
	3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
	4 暫行特別措施
	5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
	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
第二部分	7 政治和公共生活
	8 國際參與
	9 國籍
第三部分	10 教育
	11 工作
	12 健康
	13 經濟與社會福利
	14 農村婦女
第四部分	15 法律之前的平等
	16 婚姻和家庭生活

(摘錄自官曉薇教授簡報)

CEDAW 施行法重要條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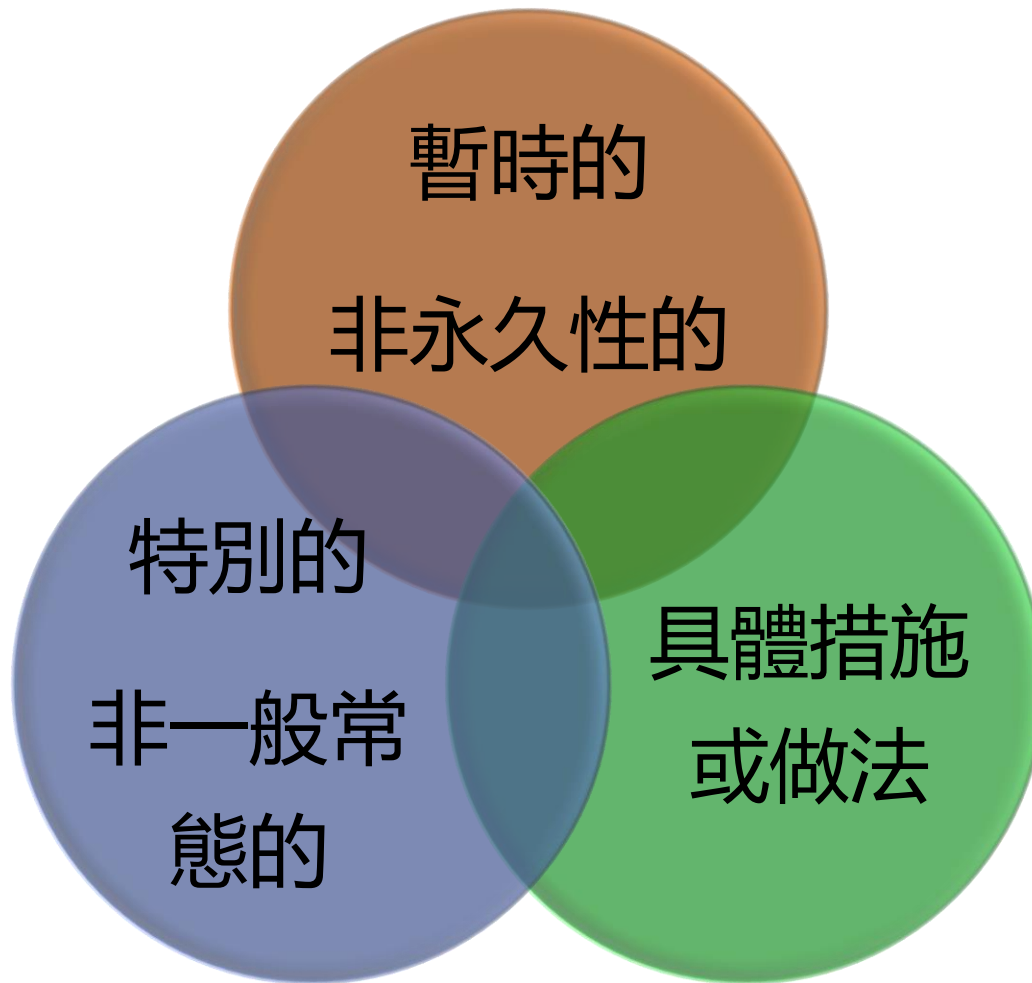
條文	內容
第2條	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第3條	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。
第4條	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
第5條	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，負責籌劃、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，並實施考核；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，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。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、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，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。
第6條	政府應依公約規定，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，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，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、研擬後續施政。

暫行特別措施

**為加速實現性別平等，可採取
「暫行特別措施」...**

(本節內容主要參考陳金燕老師撰寫之「暫行特別措施」講義)

暫行特別措施的性質與意涵



「暫行特別措施」類型

設定配額比例

- 如：在國會、委員會、理(董)監事會等組織規範中，明訂女性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三分之一，以提高女性參與決策之代表性。

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

- 如：針對女性較少有機會參與的領域，鼓勵並提供女性優先參與的機會；在女性人數較少的職務上，優先錄用女性，並依其能力優先拔擢於較高職位。

重新分配資源

- 如：提供女性民意代表參選人相關物資及經費，以期具體鼓勵並支持女性對於公共事務之參與。

採取彈性作為

- 如：提供彈性工時或職務分配制度，以使女性不因家庭的角色責任而被剝奪勞動參與的機會。

暫行特別措施案例

憲法

- 第64條：立法院立法委員，依左列規定選出之：（略）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，以法律定之。**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，以法律定之。**
- 第134條：各種選舉，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，其辦法以法律定之。

憲法增修條文

- 第4條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，依左列規定選出之，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：一、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七十三人。每縣市至少一人。二、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。**三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。**
- (略)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，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

地方制度法

- 第33條(略)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**名額達四人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**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
-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出之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**名額在四人以上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**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鄉（鎮、市）選出之平地原住民**名額在四人以上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**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

反思...

- 想一想自己所推動之公務中，是否存在間接歧視？
- 是否可能規劃暫行特別措施，以加速實現性別平等？



性別平等，需要你我一起努力大步走～